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內幕消息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清盤**

本公告乃由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 Sea (Malaysia) Sdn. Bhd.（「CR Sea」）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接獲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清盤呈請（「呈請」），內容有關CR Sea欠付分包商（「分包商」）有關供應鋁製模板之未償還款項913,707.43令吉（「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CR Sea與分包商達成和解協議，據此CR Sea將分四期向分包商支付總額850,000令吉，付款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結清。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馬來亞高等法院（「法院」）於吉隆坡根據2016年公司法第465(1)(e)條及第466(1)(a)條，在CR Sea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就呈請頒佈針對CR Sea的清盤令（「清盤令」），並委任Dato' Dr. Shanmuganathan a/l Vellanthurai為清盤人（「清盤人」）。

CR Sea與分包商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簽訂最終和解協議，據此CR Sea須向分包商支付551,556.97令吉（「和解款項」），該款項已由CR Sea於同日全數結清。隨著結算款項全數最終結清，CR Sea已向法院申請（其中包括）終止或撤銷清盤令（「終止」），並在分包商出具之不反對通知書的支持下尋求在最終裁決前暫緩執行清盤令（「暫緩執行令」）。暫緩執行令之申請已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進行聆訊（「申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聆訊中，法官對自身是否為審理申請的最合適人選表示疑慮，故指示申請須提交予頒發清盤令的法院進行聆訊。申請的實質內容尚未作出裁定。

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告知，暫緩執行令之主要法律效力如下：

1. 授予暫緩執行令的法律後果為清盤令在終止程序裁決前將暫緩執行；
2. 在清盤令因終止而暫緩執行期間，其法律及商業效力亦隨之中止，使CR Sea得以恢復業務運作、簽訂合約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付款；
3. 實際上，授予暫緩執行令將凍結清盤人之權力與職權；
4. 申請暫緩執行並非附帶性或投機性措施，而是終止策略的核心環節，旨在阻止進一步損害，同時等待法院就清盤令的實質異議作出裁決；及
5. 從披露與風險評估角度而言，授予暫緩執行令將顯著改變CR Sea的風險狀況，因其能穩定營運、緩解合約終止與強制執行的即時風險，並在最終裁決前保全企業價值。

CR Sea將竭盡全力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舉行的聆訊中爭取終止之裁決。

未及時披露呈請之原因

呈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由CR Sea項目經理接獲，該經理未意識到該文件之重要性與緊急性，故未立即轉呈CR Sea董事會（「**CR Sea董事會**」）。CR Sea董事會直至六月中旬方獲悉呈請，而CR Sea董事會當時對上市規則認知有限，故未能立即向董事會匯報。相反地，CR Sea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與分包商達成和解協議，並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儘管已收到前兩期款項的付款，但分包商並未向法院申請撤回呈請，法院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在CR Sea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對其頒發清盤令。

董事會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初方獲悉呈請，隨即採取行動蒐集文件證據，並編製及安排刊發有關清盤令之公告。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因疏忽導致呈請及清盤令處理及披露延誤之事件深感遺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實施強化文件處理要求及程序，董事會將與海外行政管理及營運團隊維持日常溝通，以便傳遞任何重要信件或電話。

為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向行政及營運人員重申其期望，強調嚴格遵守本公司內部監控政策及時向董事會傳遞所有信息及文件之重要性。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以下內部監控政策：

- (i) 每月與CR Sea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特別是任何未償還款項、相關期間內已簽訂或擬簽訂協議之重大條款；
- (ii) 指派CR Sea員工每日實地檢查所有收到的信函，以確保任何重要信函得以及時識別並立即上報董事會；

- (iii) 每年對CR Sea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審查範圍將涵蓋(其中包括)處理來函及來電之運作與報告程序，以評估所採用改善措施之成效；
- (iv) 為CR Sea董事會、行政及營運人員安排並提供上市規則相關培訓；
- (v) 就未來任何擬進行的交易及法律程序所需採取之行動或任何法律及財務風險，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及
- (vi) 透過加強本公司各部門及附屬公司間處理來函及來電事宜之協調與溝通，以完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

憑藉上述強化內部監控政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並加強董事會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內部溝通，以及本集團內的報告系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觀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觀華先生、潘樹杰先生、姜文先生、楊昊江先生、陳德耀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